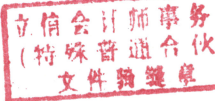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专项说明



信会师函字[2022]第 ZF030 号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。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，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，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（以下简称“业绩预告”），保证业绩预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贵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我们关注到贵公司在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1 年度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。

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，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报送的《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中所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盈的情况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。

由于我们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尚在进行中，本专项说明不构成审计结论，最终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